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思特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思特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5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37.68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40.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97.31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6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储存，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全云化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16,197.50	8,156.50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37.40	1,932.38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14.06	8,013.77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3,096.00	1,559.04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36.75	1,831.34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3,583.00	1,804.28
合 计	46,264.71	23,297.31

三、已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5,33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新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1,795.96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思特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492.7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	-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903.43	903.43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0.26	2,470.26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809.01	809.01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2.33	502.33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807.69	807.69
合 计	5,492.72	5,492.72

公司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492.7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60011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五、决策程序

思特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92.72 万元。

思特奇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92.72 万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形，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思特奇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韩 杨 周 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7 日